

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有件 1500 套、零部
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松林

电话：13915071088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建新路 1 号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玉芝

项目负责人：薛海燕

报告编写人：薛海燕

电话：0519-85161833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嘉新花苑 B 座 15 楼 C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6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6
2 验收依据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4.5 环评批复意见	23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5
5.1 废水排放标准	25
5.2 废气排放标准	25
5.3 厂界噪声标准	26
5.4 总量控制指标	26
6 验收监测内容	27
6.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6.1.3 噪声监测内容	27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8
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 验收监测结果	30
8.1 生产工况	30
8.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0
9 验收监测结论	35
9.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9.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9.3 验收结论	38
9.4 建议	38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结论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污水接管合同

附件 6：工况说明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申报《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1]223 号）。

目前，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厂区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本次为该项目的**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 月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对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以及相关的环保设计和施工合同进行了总结，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该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建设过程较原环评未发生调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勘查，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建成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在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908591346001Y。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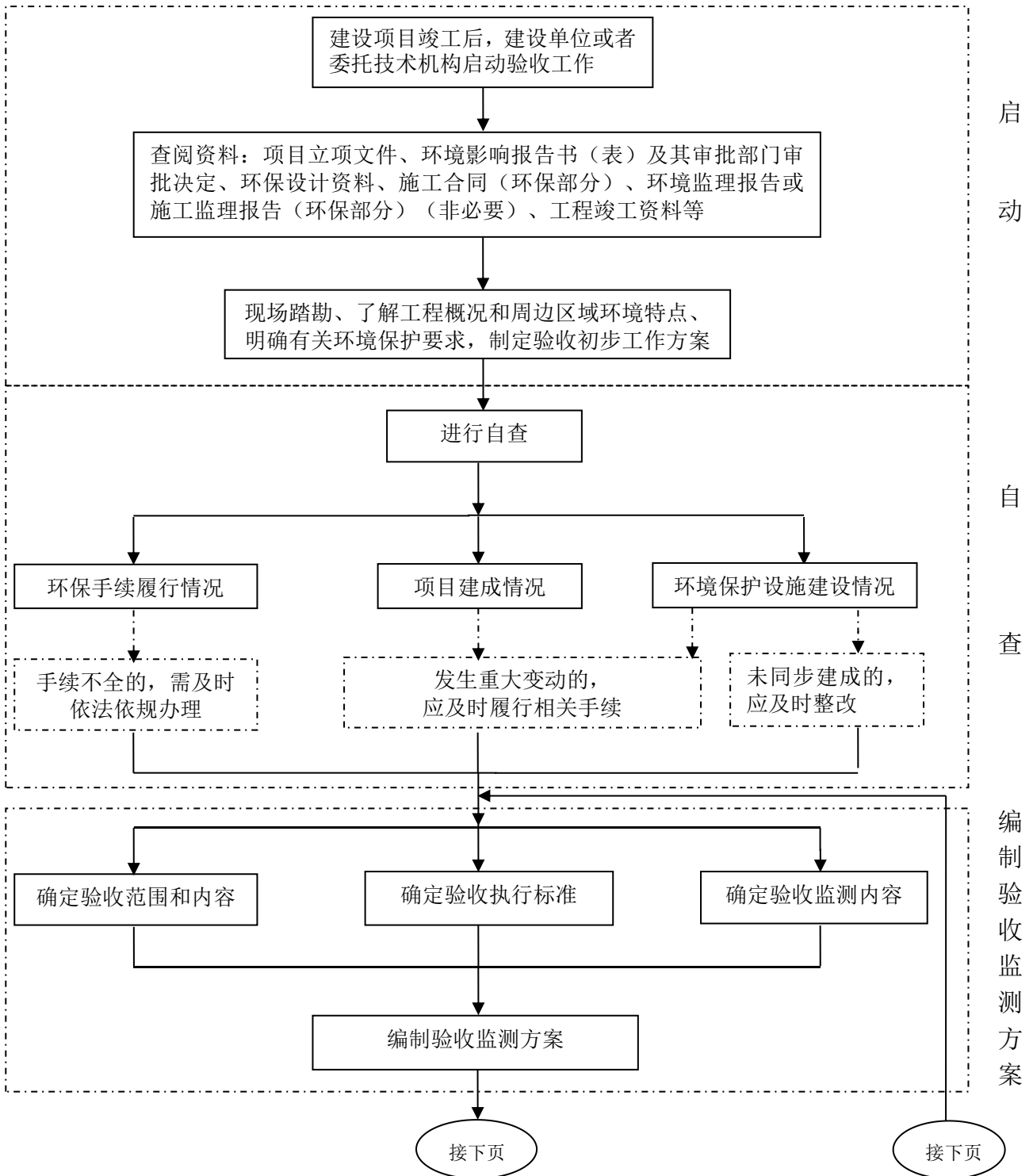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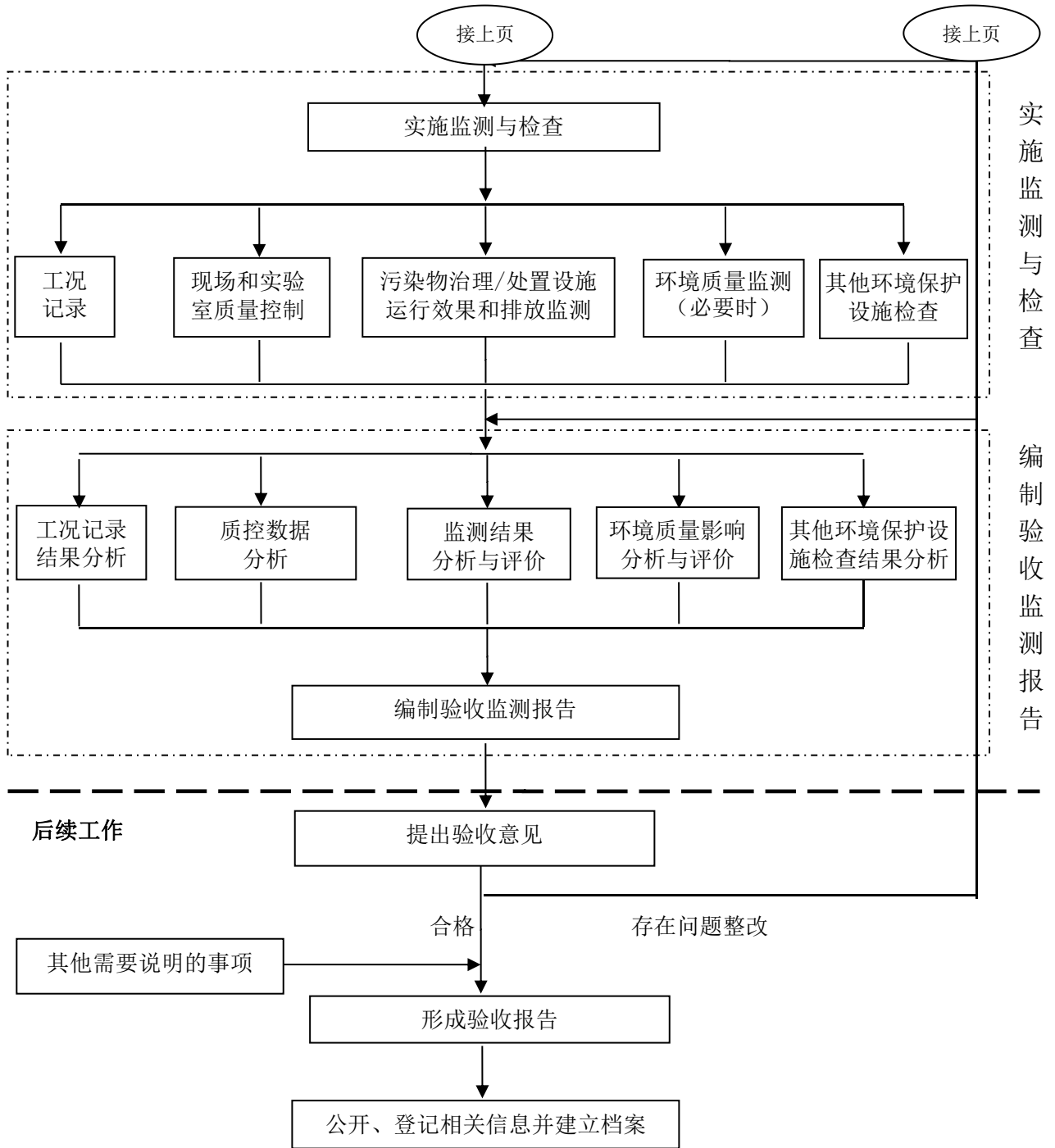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实施；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1997 年 9 月 21 日实施）；

(10) 《有关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实施）；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实施）；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16 日实施）；

(14) 《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15) 《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建新路 1 号，东侧为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南侧现有空地、江苏明都仓储物流中心；西侧为建新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常州隆江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项目不新增厂房，依托原有项目租赁厂房、公辅设施。原有项目设有 1 个生产车间及 1 处储罐区。详见附图 3-1、3-2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企业建设项目建成和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机械零部件项目	热处理加工机械零部件 25 万个/年、模具 2000 套/年	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表[2015]108 号）	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部分验收，不含油淬火工序部分，且此段工序实际未上，无需验收）
2	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	热处理加工机械零部件 40 万个/年、模具 3500 套/年	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1）223 号）	本次验收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建新路 1 号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职工 6 人，工作制度为 300 d/a，采取 2 班制生产，12h/班	
环评批复	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1）223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分期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	废气治理工程	/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成，主体与“三同时”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建成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3.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

项目名称	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及产能	购置井式回火炉、真空回火炉等设备 11 台（套），并利用原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的加工能力	购置井式回火炉、真空回火炉等设备 10 台（套），并利用原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425 套、零部件 142500 个的加工能力	部分验收不涉及高频处理，除此外其他工序的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
生产时间	7200 小时（淬火工段 2400h）	7200 小时（淬火工段 2400h）	一致
总投资	500 万元	496 万元	部分验收不涉及高频处理，除高频炉外其他实际投资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建新路 1 号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建新路 1 号	一致

(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表 3.2-4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195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195t/a	无
	排水	生活污水 144t/a，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144t/a，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供电	20 万度/年，由当地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18.8 万度/年	无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150 吨/a	148 吨/a	无
	原料库	原料库面积约 10 m ² ，存放淬火油、液氮等原料	一致	无
	罐区	1 个 3 立方米液氮储罐	一致	无
	危废堆场	设置危废堆场一座，面积约 6 m ²	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淬火油烟经管道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补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无
	噪声治理	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	一致	无
	固体废物处理	设置危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6 m ²	一致	无

(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表 3.2-5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台)	变化量	功能	备注
1	井式回火炉	2	2	0	回火	/
2	真空回火炉	2	2	0	回火	/
3	真空气体淬火炉	1	1	0	淬火	/
4	真空油淬火炉	1	1	0	淬火	/
5	多用渗碳/淬火炉	1	1	0	渗碳/淬火	/
6	高频炉	1	0	-1	高频	本次为部分验收，不涉及高频处理
7	氮化炉	3	4	+1	渗氮	3 用 1 备

备注：本次为部分验收，高频工段配套设施未上；氮化炉 3 用 1 备，4 台氮化炉不同时工作。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消耗量	本次验收年消耗量	备注
1	待加工零部件	--	15 万个/a	14.25 万个/a	/
2	待加工模具件		1500 套/a	1425 套/a	/
3	淬火油	矿物油	1.2t/a	1.2t/a	/
4	液氮	NH ₃	7.5t/a	7.5t/a	/
5	液化气	丙烷等	5t/a	5t/a	/
6	液氮	N ₂	10.4t/a	10.4t/a	/

备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高频工段配套设施未上，环评中高频工段的产品产量减少，相关原辅材料减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实际用水量不突破环评中用水量，实际水平衡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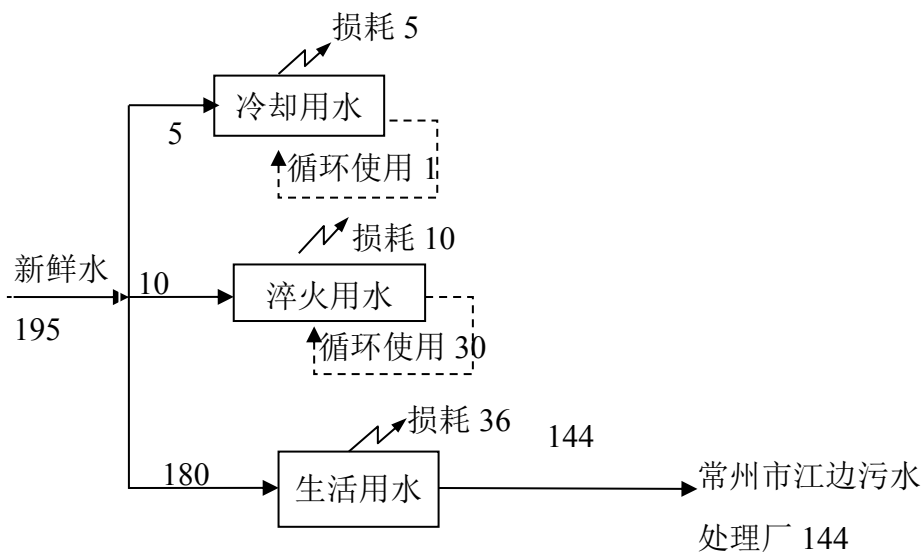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m^3/a ）

变化情况：本项目实际用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票估算，按企业日常运行惯例可知：生活用水量约占全厂总用水量的 92.3%，淬火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 5.1%，冷却用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2.6%。项目实际水平衡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仅验收渗碳、渗氮、淬火、真空气淬工段产生的产品，高频工段尚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分别如下：

3.5.1 进入渗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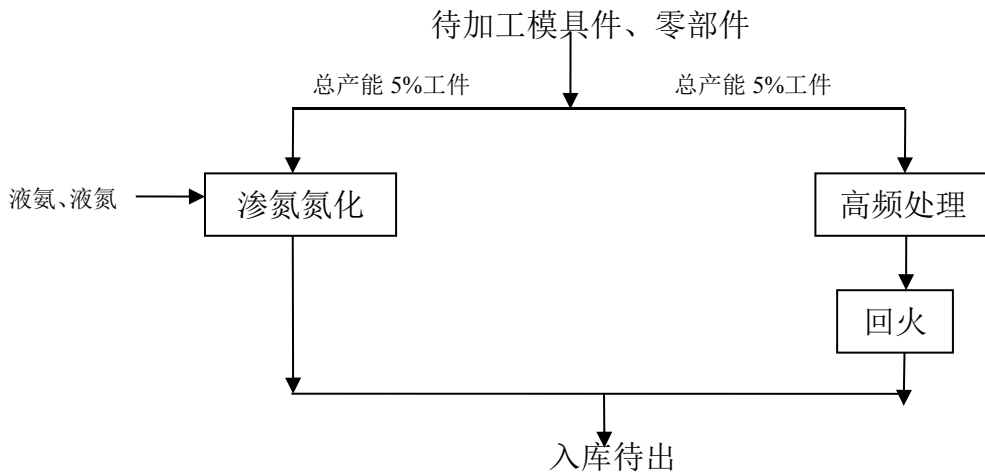


图 3.5.1-1 环评中渗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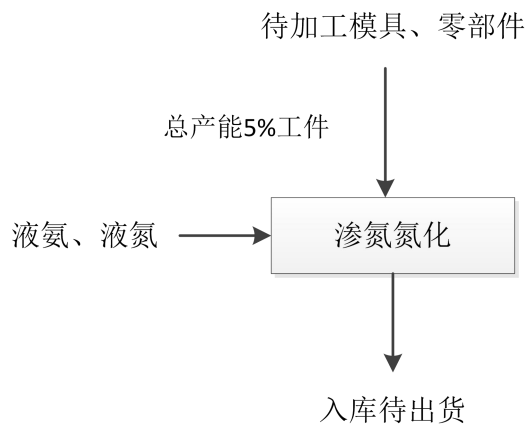


图 3.5.1-2 实际渗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渗氮氮化：待加工模具件、零部件扩建总产能的 5% 工件进入渗氮工艺，在渗氮时，往氮化炉内通入液氮作为保护气体，不参与渗氮反应。渗氮是在一定温度下一定介质中使活性氮原子渗入工件表层的化学热处理工艺，使工件获得优良的表面性能。即将待加工工件放入氮化炉中，电加热至 600-650℃，保温 3-48h；同时通入液氨作为氮源，在高温下基本全部分解得到活性氮原子，这些活性氮原子不断吸附到工件表面，并扩散渗入工件表层中，从而改变表层的化学成分和组织，获得优良的表面性能。其反应机理为： $2\text{NH}_3 \rightarrow 2[\text{N}] + 3\text{H}_2$ ，其中氮原子渗入金属件，溢出的氢气及极少量未分解的氨气通过氮化炉排口处引火烧嘴点燃进行燃烧，其中氢气

进行充分燃烧，产物为 H₂O，而从渗氮炉高温下（600-650℃）出来的少量未分解氨气，在此温度下能够点燃，燃烧生产二氧化氮，极微量未燃烧氨气排入大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进行量化分析。渗氮处理后工件即为成品，入库待发货。

3.5.2 进入渗碳、淬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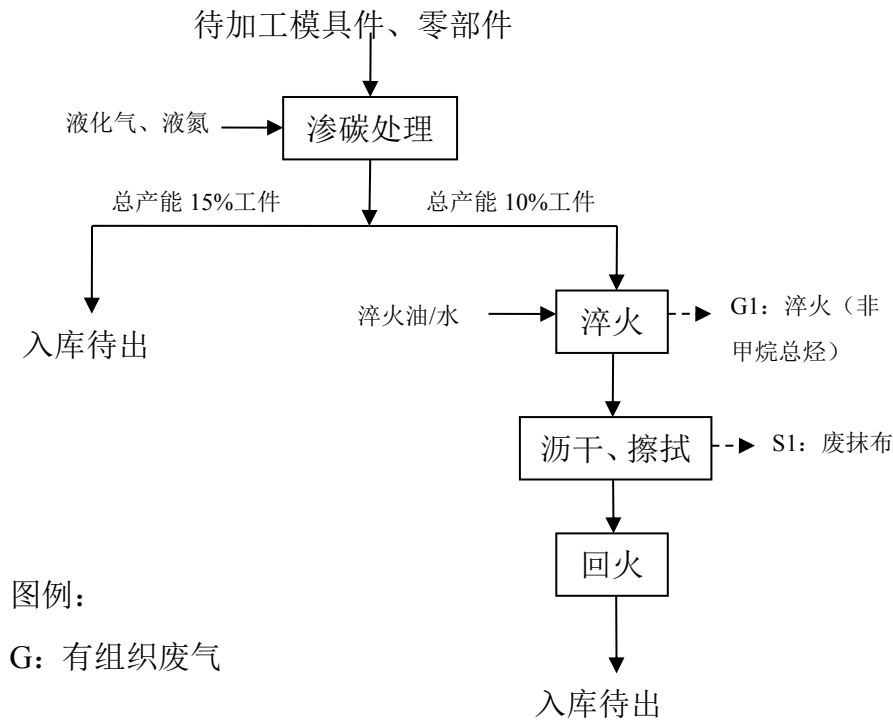


图 3.5.2-1 渗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渗碳处理：待加工模具件、零部件扩建总产能的 25%工件进入渗碳工艺，将工件置入具有活性渗碳介质中，加热到 900--950 摄氏度的单相奥氏体区，保温足够时间后，使渗碳介质中分解出的活性碳原子渗入钢件表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心部仍保持原有成分。本项目采用气体渗碳工艺，将工件装入密闭的渗碳炉/真空油淬火炉/多用渗碳/淬火炉内，通入氮气赶走炉内空气，再通入气体渗剂（液化气（主要成分丙烷））在高温下分解出活性碳原子，活性碳原子渗入工件表面，以获得高碳表面层。残余的少量液化气从炉中引出在炉门外壁引火烧嘴点燃进行充分燃烧，燃烧为二氧化碳和水，基本全部燃烧，不作为废气考虑。渗碳炉/多用渗碳/淬火炉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经渗碳处理后约 15%产能工件入库待出货，其他约 10%产能进入下一步工艺。

淬火：将经过处理的工件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水或淬火油）中快速冷却至 45℃-50℃。淬火可以提高金属工件的硬度及耐磨性。在真空油淬火炉/多用渗碳/淬火炉内进行油淬淬火工艺，在淬火水池内进行水淬工艺。其中油淬淬火时淬火油受热挥发产生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G1)。

沥干、擦拭：油淬后工件在多用渗碳/淬火炉进行沥干，水淬后工件在淬火池上面，将工件表面上的液体沥干，沥出的淬火油/水全部回用，沥干后工件用抹布对表面进行擦拭，去除表面的水渍和油污，此过程会有废抹布（S1）产生。

回火：将经过淬火的工件再缓慢电加热到 180℃，保持足够时间 1-2h，再通过风冷等自然缓慢冷却，进一步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回火工段时工件表面的淬火油已沥干擦拭干净，加热时无油烟产生。经回火后工件即为成品，入库待发货。

3.5.3 进入真空气淬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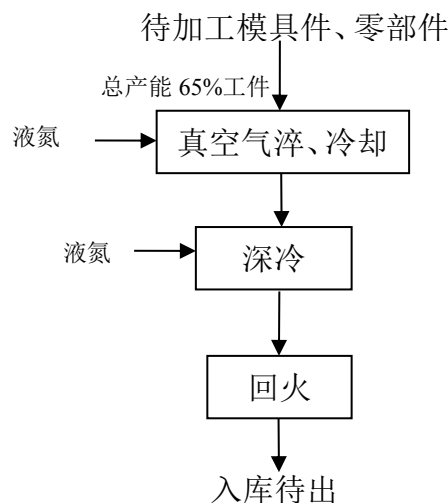


图 3.5.3-1 环评中渗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真空气淬、冷却：待加工模具件、零部件扩建总产能的 65%工件进入

真空气淬工艺，此工序实现待加工件的光洁淬火，其淬火冷却在真空炉内进行。即将真空气体淬火炉抽成真空，并利用电加热将炉内温度加热至 1000℃，保持足够时间 3-4h，然后将液氮冲入炉内进行冷却，

深冷：将冷却后工件利用深冷箱对工件进行深冷处理，采用液氮制冷。深冷处理是将金属在-100℃下进行处理，使柔软的残余奥氏体几乎全部转变成高强度的马氏体，并能减少表面疏松，降低表面粗糙度的一个热处理后工序，此工序保持约 1h，当这个工序完成后，不仅仅是表面，几乎可以使整个金属的强度增加，耐磨性增加，韧性增加，其他性能指标改善。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回火：经过深冷处理后的工件经过真空回火炉进行回火热处理加工，真空回火炉炉膛内采用电加热方式，将工件再缓慢电加热到 570℃，保持足够时间 1-2h，再通过风冷等自然缓慢冷却，进一步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回火处理后工件入库待出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由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等							
			环评				实际建设			
			风机风量(m ³ /h)	工艺	工作时间(h)	排气筒高度(m)	风机风量(m ³ /h)	工艺	工作时间(h)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废气	淬火	非甲烷总烃	5000	油烟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	2400	15	5000	油烟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	2400	15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2400	/	/	/	2400	/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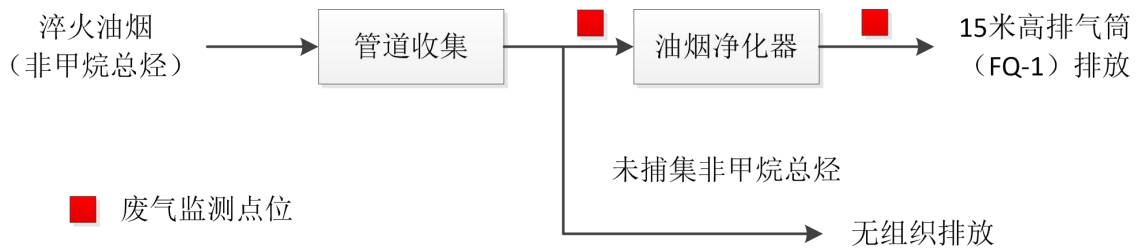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措施及检测点位图

废气现场图片如下图所示：



图 4.1-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真空气体淬火炉	1	65	生产车间	W,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25
2	真空油淬火炉	1	65		N, 10		25
3	多用渗碳/淬火炉	1	70		W, 2		25
4	氮化炉	3	65		S, 5		25
5	风机	1	85	车间外	S, 2	合理布局+减振	25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4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
2	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2052	0.20		同环评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9	0.9	环卫统一清运	同环评

危废库现场照片如下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 4.2-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②厂区配置了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储备齐全。
规划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企业依托租赁方排放生活污水和雨水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要求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概况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完成时间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2	已建成	达标排放
废气	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 15 米高排气筒 (FQ-1)	15	已建成	已建成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1	已建成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油、废抹布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已建成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合计				20		

“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实际建成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1	环评	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
2	环评批复	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1〕223 号）
3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21 年 10 月
5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21 年 10 月
6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1 年 12 月
7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4.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p>本项目从事热处理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实际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从事热处理加工，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热处理加工，无含有 N、P 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不在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根据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从事热处理加工，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气体的净化效率可达 75%以上，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规定。</p>	
	<p>该项目于 2021 年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新行审技备（2021）181 号）。</p>	

项目选址合理性	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建新路 1 号,根据租赁方取得的土地证(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074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实际建设选址与环评结论一致,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淬火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经管道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废气排放可以达到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没有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实际与环评相符
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与环评相符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5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144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0.0228t/a,无组织:VOCs 0.012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建议	(1)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4.5 环评批复意见

《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1〕119 号),详见附件。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5-1。

表 4.5-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热处理加工模具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的加工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已落实,实际建成产能为年热处理加工模具 1425 套、零部件 142500 个的加工能力。实际总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投资 500 万元。
2	主要设备：井式回火炉 2 台、真空回火炉 2 台、真空气体淬火炉 1 台、真空油淬火炉 1 台、多用渗碳/淬火炉 1 台、 高频炉 1 台 、氮化炉 1 台。	实际建设设备：井式回火炉 2 台、真空回火炉 2 台、真空气体淬火炉 1 台、真空油淬火炉 1 台、多用渗碳/淬火炉 1 台、氮化炉 1 台。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4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标准。	已落实
6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可以达到 3 类标准要求。
7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6 m ² 。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污水量(接管量)576；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44、SO ₂ 0.4、NO _x 1.871;无组织:颗粒物 0.462。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10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
11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值见表 6.1-1：

表 5.1-1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动植物油	mg/L	100	

5.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淬火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厂房外监控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5.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3 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5.3-1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

边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5.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5.4-1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144	144	环评及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23号)
	COD	0.0576	0.0576	
	SS	0.0432	0.0432	
	NH ₃ -N	0.0036	0.0036	
	TP	0.0006	0.0006	
	TN	0.0086	0.0086	
	动植物油	0.0072	0.007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8	0.022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	0.012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6.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净化设施进口、净化设施出口	2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2 天 3 次

6.1.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Z1~▲Z5	等效声级, 同时记录主要噪声设备运转情况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2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备注:	/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9	QSLS-SB-27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W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QSLS-SB-634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H-21A	QSLS-SB-786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QSLS-SB-242	0.07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QSLS-SB-719	
			真空箱采样箱	MH3052	QSLS-SB-6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QSLS-SB-24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QSLS-SB-467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S-SB-190	/

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7.2-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氨氮	8	4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100	/	/	2	100
总磷	8	4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	100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00	/	/	/	/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 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项目噪声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7.4-1 噪声校准记录表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声校准器校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2022.2.24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022.2.24	昼间	夜间	AWA6021A	94.0	93.8	93.6
	2022.2.25	昼间	夜间	AWA6021A	94.0	93.8	93.7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除高频处理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能力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2 年 2 月 24 日	热处理加工 机械零部件	142500 个/年 (475 个/天)	460 个/天	97%
2022 年 2 月 25 日			460 个/天	97%
2022 年 2 月 24 日	热处理加工 模具	1425 套/年 (4.75 套/天)	4.5 套/天	95%
2022 年 2 月 25 日			4.5 套/天	95%

8.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8.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2-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	7.5	7.5	7.6	7.6	7.5	7.5	7.6	7.6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15	125	138	174	167	190	186	500	达标
	悬浮物	56	58	59	57	36	34	35	36	400	达标
	氨氮	0.149	0.137	0.097	0.117	0.231	0.210	0.158	0.184	4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66	0.59	0.62	0.66	0.60	0.64	0.53	0.66	8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4.40	4.48	4.84	5.19	6.56	6.33	6.14	5.92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22	0.19	0.18	0.16	0.23	0.44	0.33	0.33	100	达标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8.2.1.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8.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19.1	20.0	20.3	17.8	18.6	18.2
烟气含湿量 (%)		0.32	0.29	0.32	0.34	0.31	0.36
烟气流速 (m/s)		5.3	5.4	5.6	5.2	5.3	5.3
标干流量 (m³/h)		1258	1286	1332	1246	1267	12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92	5.74	5.56	4.76	4.74	4.90
	排放速率 (kg/h)	0.00745	0.00738	0.00741	0.00593	0.00601	0.00617

表 8.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FQ-1 废气排气筒出口						/	/
烟气温度 (°C)		23.5	24.9	24.8	23.7	24.2	23.9	/	/
烟气含湿量 (%)		0.36	0.33	0.36	0.34	0.32	0.35	/	/
烟气流速 (m/s)		2.7	2.7	2.8	2.8	2.7	2.7	/	/
标干流量 (m³/h)		1116	1111	1167	1162	1106	113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4	1.65	1.75	1.66	1.56	1.5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94	0.00183	0.00204	0.00193	0.00173	0.00174	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表 8.2-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 年 2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53	0.53	0.55	0.55	/
		下风向○2	0.73	0.76	0.76	0.76	4
		下风向○3	0.84	0.83	0.84	0.84	
		下风向○4	0.92	0.95	0.93	0.95	
		MF0040○05	1.17	1.15	1.14	1.17	
2022 年 2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57	0.63	0.55	0.63	/
		下风向○2	0.85	0.85	0.85	0.85	4
		下风向○3	0.75	0.77	0.73	0.77	
		下风向○4	0.94	0.96	0.95	0.96	
		MF0040○05	1.03	1.04	1.05	1.05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8.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的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2-4。

表 8.2-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Z1	54.3	47.5	55.7	46.5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Z2	58.2	50.2	59.9	48.5		
西厂界外 1 米▲Z3	56.0	49.4	57.4	47.6		
北厂界外 1 米▲Z4	52.5	49.1	56.4	49.8		
噪声源▲Z5	69.2	/	/	/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2.2-2.7m/s。
----	---

经监测，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8.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测计算值 (t/a)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44	14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576	0.0219	
	悬浮物	0.0432	0.0068	
	氨氮	0.0036	0.00002	
	总磷	0.0006	0.00008	
	总氮	0.0086	0.00079	
	动植物油	0.0072	0.0000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8	0.0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	/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1) 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用水量(企业根据水票估算)乘以产污系数 0.8 进行核算,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由表 8.2-5 可见，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中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环保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8.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8.2.2.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8.2-6 有组织废气治理效率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评		实际监测		平均去除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环评	实际监测
FQ-1	非甲	处理前	20	0.1	5.27	0.00673	90	65

烷总 烃	处理后	1.9	0.0095	1.65	0.00187		
---------	-----	-----	--------	------	---------	--	--

项目实际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浓度，因此废气处理措施去除效率较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8.2.2.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8.2.2.3 噪声治理设施

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噪声治设施效果满足环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淬火废气经管道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 (FQ-1) 空排放, 未补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高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 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 该项目厂区淬火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2)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 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气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本项目与该文件对照见表 9.1-1。

表 9.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地点没有发生变动	不存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收到处罚	不存在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存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 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形。

9.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淬火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 15 米高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噪声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配备减振垫、车间厂房厂界围墙隔声、定期维护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危险废物	废油、废抹布		暂存于危废库,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检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检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置标识标牌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控制	由表 9.2-8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水总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验收项目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已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卫生防护距离	厂区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3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的部分验收，实际建成产能为年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425 套、零部件 142500 个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达到验收设计能力的 75%以上，项目性质、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及批复要求，可以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9.4 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汇泰新增年产热处理加工模具件 1500 套、零部件 15 万个加工能力项目			项目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建新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热处理加工模具 1500 套/年 热处理加工机械零部件 15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热处理加工模具 1425 套/年 热处理加工机械零部件 14.25 万个/年			环评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1）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2			竣工日期	202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4.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908591346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气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淬火工段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汇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908591346	验收时间	20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mg/l（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mg/l（3）	本期工程产生量 t（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2	/	/	0.0144	/	0.0144	0.0144	/	0.0864	0.0864	/	/
	化学需氧量	0.288	152	500	0.0219	/	0.0219	0.0219	/	0.3099	0.3099	/	/
	悬浮物	0.18	47	400	0.0068	/	0.0068	0.0068	/	0.1868	0.1868	/	/
	氨氮	0.022	0.14	35	0.00002	/	0.00002	0.00002	/	0.02202	0.02202	/	/
	总磷	0.003	0.54	8	0.00008	/	0.00008	0.00008	/	0.00308	0.00308	/	/
	总氮	--	5.49	70	0.00079	/	0.00079	0.00079	/	0.00079	0.00079	/	/
	动植物油	0.036	0.26	100	0.00004	/	0.00004	0.00004	/	0.03604	0.03604	/	/
	非甲烷总烃	0.28	/	/	0.0189	0.0153	0.0036	0.0036	/	0.0036	0.0036	/	/
	危险废物	/	/	/	0.000068	0.000068	0	0	/	/	/	/	/
生活垃圾	/	/	/	0.00009	0.00009	0	0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